

##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

施兴平、施永华、赵育龙、孙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，公司股东施兴平先生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）、公司股东施永华先生（任公司董事）、公司股东赵育龙先生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）、公司股东孙军先生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）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3,000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.021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

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- 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。
- 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施兴平先生、施永华先生、赵育龙先生、孙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施兴平先生、施永华先生、赵育龙先生、孙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